

证券代码：873476

证券简称：网智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26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肖宇亮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赵金录因工作事务时间冲突缺席，委托董事肖宇亮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管理效率和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第五章：第一百〇一条相应条款，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决定以下购买、出售资产、担保、投资事项： 1、公司在一年内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含本数）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投资等事项； 2、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的关联交易；或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小于或等于 3000 万元，且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交易； 3、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之外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决定以下购买、出售资产、担保、投资事项： 1、公司在一年内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以上30%以下（含本数）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投资等事项； 2、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的关联交易；或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小于或等于 3000 万元，且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关联交易；

的提供担保事项； （九）决定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3、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之外的提供担保事项； （九） 决定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2000 万元。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	---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以上变更不会对
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管理效率和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第二章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第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里（八）、（九）相应条款，具体以《董事会议事规则》为准。具体内容如下：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决定以下购买、出售资产、担保、投资事项： 1、 公司在一年内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含本数）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投资等事项； 2、 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的关联交易；或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小于或等于 3000 万元，且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关联交易； 3、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之外的提供担保事项； （九）决定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决定以下购买、出售资产、担保、投资事项： 1、 公司在一年内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30%以下（含本数）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投资等事项； 2、 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的关联交易；或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小于或等于 3000 万元，且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关联交易； 3、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之外的提供担保事项； （九）决定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 超过 2000 万元。
--------------------------	-----------------------------------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以上变更不会对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互信恒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网智互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国际雕塑公园西园管理处西侧展厅 2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创作;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

出资比例：100%

资方式：货币

出资股东：北京互信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现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北京网智互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股权

分别向于士明转让 90%、高韩阳转让 10%，因北京网智互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处于设立初期，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 0 元（因成立时间较短还未来得及实缴出资金额，故无实际资金转账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会议地点：网智股份会议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
（适用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情形）

1.议案内容：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北京聚云帆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云帆”）的参与对象刘莹莹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刘莹莹将其所持全部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聚云帆”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惠华女士。

上述转让系因持有人个人原因拟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而参与资格丧失，其

持有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符合《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金岩、闫俊升、杜永宁、赵金录与本议案利益相关，将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 日